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)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事项，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江南化工，股票代码：002226)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，同时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9)，并于2018年5月9日、5月16日分别披露了《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2018-048)，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1)。

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问题得到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并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，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，推进债务处置工作，化解流动性风险。截至目前，盾安控股已完成5月9日、5月24日两期共计人民币19亿元债券的兑付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处理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石灰岩矿山企业100%股权的重大事项，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或其他方式，预计本次交易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本次交易事项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暂未确定。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江南化工，股票代码：002226)于2018年5月30日(星期三)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